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总工会 文件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昆人社通〔2018〕135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市更好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

的相关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工会动员组织、行业企业集团实施和社会组织各方参与的原则，组织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职工中形成学技术、赛本领、展风采和创先争优、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为展示昆明市园林绿化技能人才风采，提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推进昆明市园林绿化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总工会和昆明市园林绿化局联合举办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以“同心共筑中国梦·和谐美丽新昆明”为主题，通过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平台，比技能、赛精神、提素质，提高园林绿化行业职业队伍创新能力，拓展园林绿化行业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培养一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素质劳动者，为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总工会、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二）承办单位：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昆明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昆明市大观公园、昆

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大赛组委会

为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目标，决定成立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总体策划。

主任：姚振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涤群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铸武 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副主任：闫晓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恪林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 兵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委员：张丽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冯立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处长

赵建华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技术部部长

吕 燕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许 昀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主任

张树祥 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主任

伍文全 市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

阳光益 市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工会主席

李 青 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

王 静 市园林绿化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邹军辉 市园林绿化局风景园林处处长

杨 杨 市园林绿化局绿化管处处长

刘咏梅 昆明市大观公园主任

代思训 昆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三、竞赛项目、时间、地点

(一) 植物整形修剪

1. 竞赛项目：植物整形修剪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
2. 竞赛报名时间：2018年8月6日—8月10日。
3. 赛前培训：2018年9月20日。
4. 开幕式时间、地点：2018年9月21日，昆明市大观公园。
5. 实操竞赛时间、地点：2018年9月21日，昆明市大观公园。

(二) 道路花境

1. 竞赛项目：道路花境为团体赛。
2. 竞赛报名时间：2018年8月6日—8月10日。
3. 开幕式时间、地点：2018年9月21日，昆明市大观公园。
4. 实操竞赛时间、地点：2018年9月9日至9月18日，地点为各参赛队伍选取的道路节点。

五、竞赛报名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 植物整形修剪

1. 报名地点：昆明市大观公园（昆明市大观路 284 号）。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汤琳（68240933，13529007615）、赵青（68240158，13708463965）、钱权（68240865，15096696642）。
3. 报名邮箱：kmzyjnjs@163.com。

（二）道路花境

1. 报名地点：昆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昆明市盘龙区景泰街原东郊苗圃）。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涓（65326090）。
3. 报名邮箱：3168732467@qq.com。

六、参赛人员及组队形式

（一）个人赛（仅适用于植物整形修剪）：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凡从事竞赛工种工作，且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职工，均可由单位推荐报名参加个人赛。

（二）团体赛：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凡从事竞赛工种工作，且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职工，均可由单位组织推荐报名团体赛，每个参赛队由 5 名人员组成，其中 1 人为领队。

七、竞赛报名手续

（一）个人赛报名手续

由单位推荐参赛，填写《昆明地区职工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须提交以下资料：

1. 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参赛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拥有此资格证的选手提供）;
3. 选手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3 张（在所有照片背面请用圆珠笔标注选手姓名及单位名称）。

（二）团体赛报名手续

由单位推荐参赛，填写《昆明地区职工技能大赛团体报名表》和《昆明地区职工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1. 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参赛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拥有此资格证的选手提供）;
3. 选手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3 张（在所有照片背面请用圆珠笔标注选手姓名及单位名称）。

八、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队之间应讲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二）参赛选手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检录处参加检录。

（三）参赛选手须按规定的比赛时间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四) 选手到达比赛场地后应认真检查设备设施等用具，整个操作过程中须保持环境整洁，废弃物倒入指定垃圾桶，由大赛后勤统一清理。

(六) 参赛选手须服从裁判。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团体赛选手应反馈至领队，由领队向申诉处提出陈述，个人赛选手可直接到大赛指定申诉处陈述，所有参赛人员不得与大赛裁判和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七)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比赛，必须穿带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不得穿背心、短裤和拖鞋。

(八) 赛场设备是依照赛事要求安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赛事的可操作性。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移动、调换和更换。

(九)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开启电源，不得带电操作，以免造成伤害和事故。

(十) 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必须清洁场地，扫除垃圾，整理工作现场，所有移动过的仪器、设备都必须恢复原状。参赛选手与裁判办理终结手续后，方可离场。

(十一) 参赛选手应爱护比赛场所的仪器和设备，操作仪器和设备时，应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谨慎操作。操作中若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将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 大赛进行期间，如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时，赛项执委

会有权决定停止或部分停止赛事的进行。赛事的恢复须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十三) 赛事现场要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预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人。

(十四) 赛场统一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十五) 在赛场的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明确表明疏散路线、疏散地点。

(十六) 在赛场设有医务室并配备专门的医务人员。

九、成果应用

原则上按照排名先后对参赛选手的 20% 进行表扬。

(一) 植物整形修剪（个人奖）

1. 获决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昆明地区农业技术员（植物整形修剪）技术状元”称号，予以奖励、颁发证书，符合条件的授予“昆明市五一劳动奖章”，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级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审。

2. 获得第二至三名的选手，将授予“昆明地区农业技术员（植物整形修剪）优秀技术能手”称号，予以奖励、颁发奖状，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级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审。

3. 获得第四名至六名的选手，将授予“昆明地区农业技术员（植物整形修剪）技术能手”称号，予以奖励、颁发奖状，优先

推荐参加省、市级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审。

(二) 植物整形修剪（团体奖）和道路花镜

1. 植物整形修剪（团体奖）和道路花镜各设团体一等奖 1 名，团体二等奖 2 名，团体三等奖 3 名，予以奖励、颁发奖状。

2. 对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和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予以奖励。

附件：1.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选手
报名表

2.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团体
报名表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总工会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所从事职业 (工种)				职业(工种)级别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参赛职业(工种)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年营 业收入		企业职 业人数
所在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请提交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巾在报名表上，职业资格证书用 A4 纸复印附后）。

附件 2

2018 年昆明地区职工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团体报名表

参赛单位: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电话:		手机:	
领队	姓名:	职务:	姓名	工 种	性 别
参赛选手	姓名	性 别	姓 名	工 种	性 别
参赛单位 意见	盖 章		大 赛 组 委 会 申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参赛选手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所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A4 纸复印)。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